

营口开发区政府债务管理办法

(鲅政发〔2015〕136号 2015年12月18日发布)

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提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率，规范政府债务举借、使用、偿还行为，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根据《营口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营政发〔2012〕26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债务，是指由管委会、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、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经批准举借或担保的债务及以BT模式融资建设项目需由政府偿还的债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营口开发区政府债务的举借、使用、偿还、担保及对政府债务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财政局负责政府债务管理工作，制定政府债务管理政策，筹集和管理政府偿债资金，建立健全偿债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监督和指导相关单位的债务管理工作。

财政局负责政府债务的举借、使用、偿还管理及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工作，提出年度债务预算，根据政府债务规模和财力状况，建立政府偿债资金，债务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
第五条 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统筹兼顾、分级管理、防范

风险、依法决策和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。

第六条 政府债务规模应当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和可支配财力相适应。

第七条 营口开发区政府债务的举借、使用由管委会统一审批，财政局负责审核管理。

第八条 相关单位应在每年初向财政局申报举债计划，由财政局汇总后，报管委会审批。重大项目举债应经管委会审查同意后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第九条 经管委会审批同意的项目举债计划，由申报举债计划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。

第十条 申请项目举债应向财政局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项目举债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项目举债申请表；

（三）项目可研报告；

（四）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，有关单位的项目举债需同时报送管委会的批复文件；

（五）项目举债偿还债务资金来源报告，以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，同时报送管委会及财政部门出具的还款承诺书；

（六）抵押物情况报告；

（七）其他相关文件。

第十一条 政府债务资金由项目单位列入财务计划，专

户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，应报财政部门审批，财政部门应按计划、按合同、按进度、按程序予以拨付。

第十三条 列入融资平台的项目单位用款，应向财政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项目用款申请报告；
- （二）项目用款申请表；
- 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；
- （四）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；
- （五）项目工程进度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财政局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报管委会审批后，拨付资金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每年初确定由政府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，编制债务预算，制定偿债计划。

第十六条 为发展需要举借新债偿还旧债的项目，应向财政局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建立政府偿债资金，定期向管委会报送偿债资金归集和使用情况，财政局对偿债资金实施监督。

管委会适时召开会议，研究制定债务偿还计划，协调落实还债相关事宜。

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要建立政府债务预警机制，制定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措施及应急预案。

第十九条 区绩效考核部门将政府债务偿还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。

第二十条 财政局定期对全区的政府债务资金使用、偿还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向管委会报告。

审计局对政府债务的举借、偿还、使用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将政府债务管理、使用及偿还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范围。

监察局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行监察，发现问题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